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文件

沪建安质监〔2022〕15号

关于印发《2022年度建筑工程 质量整治重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2年我市工程建设和管理部门，应进一步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切实推进本市建筑工程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本市集中反映的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及影响使用性能的质量多发问题，制定发布2022年度建筑工程质量整治重点。

施工现场参建各方应将整治重点纳入日常管理，作为质量问题预防和隐患排查的重点。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应结合建设工程实际情况，制定专项举措，组织落实整治重点中各项内容。

各监督机构可根据各区实际情况，在本通知的基础上制定区域整治重点，并在日常监督、各类监督检查活动中实施重点监管和查处，注重完善质量系统治理手段，提升查处力度。

各监管机构应对整治重点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分析，形成年度质量整治总结报告，上报总站。

附件：《2022 年度建筑工程质量整治重点》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2022年2月24日



2022 年度建筑工程质量整治重点

一、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节点连接

1. 整治装配整体式结构工程钢筋套筒灌浆饱满性问题

检查依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 第 9.3.2 条，《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1) 第 13.2.2 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检查方法：重点抽查竖向承重构件的钢筋套筒灌浆饱满性。抽查的构件及套筒数量不宜低于以下要求：每个被查单体工程应抽查不少于两层，其中应包括首层预制竖向构件对应的转换层。每个楼层应抽查不少于 5 个预制竖向构件，每个构件上抽查不少于 2 个灌浆套筒。

处置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管理办法》(沪建管〔2015〕766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处置要求：

(1) 对于部分套筒灌浆饱满性存在一般质量问题的，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限期整改。

(2) 对于存在严重质量缺陷且影响结构安全的，开具暂缓施工指令单，责令停工，对已灌浆的套筒进行全数自查整改，整改后应进行抽检复查。对总包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4%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并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进行违法违规行爲记分。对总监理工程师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 整治装配整体式结构工程套筒连接钢筋问题

检查依据：《钢筋套筒灌浆连接应用技术规程》（JGJ355）第 6.2.4 条、6.3.3 条，《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51231）第 10.4.2 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检查方法：重点抽查竖向承重构件的套筒连接钢筋设置情况。抽查的构件及连接钢筋数量不宜低于以下要求：每个被查单体工程应抽查不少于两层，其中应包括首层预制竖向构件对应的转换层。每个楼层应抽查不少于 5 个预制竖向构件，每个构件上抽查不少于 2 处套筒连接钢筋。

处置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爲管理办法》（沪建管〔2015〕766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处置要求：

（1）对于部分套筒连接钢筋存在偏位、预留长度不足等质量问题的，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限期整改。

（2）对于连接钢筋缺失、规格与设计图纸不符、偏位严重导致无法安装等严重质量缺陷且影响结构安全的，开具暂缓施工指令单，责令停工整改，对总包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4%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并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进行违法违规行爲记分。对总监理工程师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住宅工程外墙防渗漏

1. 整治预制外墙板的竖向接缝的防水施工质量问题

检查依据：《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51231）第 9.7.6 条、第 10.4.11 条《上海市装配整体式混凝土建筑防水技术质量管理导则》（沪建质安〔2020〕20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检查方法：预制外墙与现浇构件之间的接缝，重点抽查预制构件结合部分粗糙面设置情况；预制外墙与预制外墙之间的接缝，重点抽查耐候性密封胶施工质量及导水管设置情况；检查现场淋水试验报告。

处置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爲管理办法》（沪建管〔2015〕766 号）、

处置要求：

（1）对于防水节点施工质量较差，易造成渗漏隐患的项目，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限期整改。

（2）对于防水节点作法与设计或施工方案不符的项目，开具暂缓施工指令单，责令停工整改。对总包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并对施工单

位项目经理进行违法违规行爲记分。

2. 整治外窗渗漏问题

检查依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第 6.1.3 条、第 6.3.7 条、第 6.3.8 条,《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检查方法:检查外窗框与墙体之间缝隙的填嵌情况及密封胶的施工质量;检查窗框与窗扇的拼缝及玻璃周边橡胶条的密封情况;检查外窗性能检验报告。验收阶段,现场应按照规定进行外窗淋水试验,验证建筑外窗的防水性能。

处置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第二十五、二十七条,《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管理办法》(沪建管〔2015〕766号)。

处置要求:

(1) 对外窗型材、密封胶条存在质量问题,或缝隙填嵌、密封胶施工存在质量问题,可能造成渗漏隐患的项目,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限期整改。

(2) 对未进行建筑外窗的性能指标复验的项目,开具暂缓施工指令单,责令停工整改。对总包单位及监理单位各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进行违法违规行爲记分。

3. 整治现浇混凝土外墙对拉螺栓洞渗漏问题

检查依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第 4.4.2 条、螺栓洞封堵技术方案。

检查方法:检查对拉螺栓洞的封堵是否按照方案实施,封

堵应采用微膨胀防水砂浆，封堵深度 2cm-5cm；检查有防水要求的外墙对拉螺栓中部是否设置止水片。

处置依据：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第 5.0.6 条

处置要求：

对于未按要求设置止水片或未按方案封堵对拉螺栓洞的项目，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限期整改，对渗漏部位需编制专项封堵方案，封堵完成后需进行复查。

三、预拌混凝土质量及检测专项整治

1. 整治施工现场混凝土强度试块弄虚作假的问题。

检查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沪府令 73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检查方法：检查 28d 标养试块的留置情况；检查同条件试块留置情况；混凝土设计强度与检测报告的比对；检查检测信息系统、试块制作台账及监理单位芯片发放台账的匹配性。

处置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沪府令 73 号）第三十五条

处置要求：

(1)对于见证取样人员试块制作不规范，台账登记不完整，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限期整改；

(2)对于试块报告超过设计强度 180%的，且与该部位混

凝土实体回弹强度比对超过 3 个等级的；成型混凝土试块缺失的；混凝土浇筑当天见证、取样人员未到岗履职；未制作试块台账的；开具暂缓施工指令单，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改，按情况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取样人员、见证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2. 整治施工现场混凝土浇筑、养护的问题。

检查依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 第 8.1.3 条，第 8.5.2 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二条

检查方法：检查混凝土浇筑过程中是否加水；检查混凝土专项施工方案是否包含该项目混凝土养护要求，及现场实际养护情况。

处置依据：《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理办法》（沪建管〔2015〕766 号）

处置要求：

(1) 对于施工方案中未见混凝土养护要求的，施工现场未按方案养护或未养护的，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限期整改。

(2) 对于浇筑过程中混凝土加水的，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整改，对施工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并对施工项目经理进行违法违规行为记分。

3. 整治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留置试样问题。

检查依据：《上海市检测工程检测管理办法》（沪府令 73 号）第二十条

检查方法：检查检测单位对检测试件的留置情况，包括环

境、数量、时间等。

处置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处置要求：

(1)对于未按要求进行留样,存在少数批次样品未留样的,开具整改指令单,要求限期整改;

(2)对于存在多批次检测试样未留样的,开具整改指令单,要求限期整改,并对检测单位处以 1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抄送：委质安处，各区监督机构，市施工行业协会，市工程质量协会，市建设协会，市工程咨询行业协会，市工程检测行业协会，混凝土行业协会，建工集团，隧道股份，中建八局，外省市沪办建管处及施工大口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办公室 2022年2月24日印发
